

2023年度梅县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3年度梅县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已由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梅县区发改审(2023)61号文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06-441403-15-01-839770,建设资金除中央资金外,剩余部分由区财政资金统筹解决。招标人为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梅南镇、程江镇、城东镇、白渡镇、丙村镇、雁洋镇。

2.2 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规模为519亩,主要建设内容有边坡修整、边坡防护等地形整治工程、土地平整、覆土回填等土壤重构工程、种植攀爬、银合欢等植被重建工程及修筑截排水沟、沉沙池、设置警示牌、植物生长监测、地质灾害监测等。

2.3 招标控制价:10571106.70元

2.4 建设工期:2个月。

2.5 结算方式:结算审核时审定的工程总造价按中标系数下浮,最终结算价款以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

2.5.1 本工程土方开挖、拆除废料不外运,场地回填。

2.5.2 本工程种植土采用客土回填。

2.5.3 本工程预算中的材料价格采用的依据为信息价及厂商价,建设单位严格把好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品牌、质量关,(中标单位施工前提供不少于三个品牌供建设单位选用);

2.5.4 结算时应予调整的材料单价:按本预算制定时所采用的《梅州工程造价信息》为参考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5号):按照风险共担原则,当项目中的主要材料钢材、沥青混凝土、商品砼、水泥、中砂、碎石、块石单价在实际施工期浮动超过±5%,作相应调整,其他材料不作调整。

2.5.5 按梅县区府【2022】6号文规定:工程总价控制,按实结算;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造价增加按文件规定执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类)。



3.1.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1.3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2或C3），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1.4 项目管理其他人员要求：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各不少于1名，具有相应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拟担任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为中心备案在册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单位企业信息登记人员数据中，且没有被锁定；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方式。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 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5.1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2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6.2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6.3 本项目不需要项目负责人签到。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网址：<http://www.gdzbtb.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

联系人：朱小姐

电话：0753-258672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12楼

联系人：罗工

电话：020-82653148、18100219285



